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于翔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(勞動事件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9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

01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3 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
04 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70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5 擔百分之九十，餘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
06 查，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9,2
07 02元，非財產權部分即開立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8 6,000元(財產權為1,500元、非財產權為4,500元)，暫免
09 繳納之裁判費應為1,000元，惟原審漏徵1,500元(非財產權
10 之裁判費應徵4,500元，原審僅徵3,000元)，故扣除原告已
11 繳納3,500元，本次應補徵之裁判費為2,500元，應由兩造依
12 各自分擔部分向本院繳納，原告應負擔1,900元(計算式：
13 $(6,000元 * 0.9) - 3,500元 = 1,900元$)，被告應負擔600
14 元(計算式： $6,000元 * 0.1 = 600元$)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1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0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